

## 大齋期靈修默想

2020年3月27日（大齋第二十七天）

### 經文：希伯來書 10 章 26–39 節（和合本）

- 10: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、若故意犯罪、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
- 10:27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
- 10: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
- 10:29 何況人踐踏上帝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；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
- 10:30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又說：『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』
- 10:31 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！
- 10:32 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：
- 10:33 一面被毀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：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
- 10:34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
- 10:35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，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
- 10:36 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上帝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
- 10:37 『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。
- 10: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，〔義人有古卷作我的義人〕他若退後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。』
- 10:39 我們卻不是退後人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

### 信息分享

根據釋經學者巴克萊的解說：

#### 「(1) (來 10：26-31)」

- (1.1) 〈希伯來書〉作者曾多次向讀者發出嚴厲的警告，這可以說是新約作者中絕無僅有的。很少作者會像他對罪有如此嫉惡如仇的感覺。作者之所以痛恨罪惡，是有兩個主要原因的：
- (1.1.1) 當時作者是處於一個曾被迫害過的教會中，而且另一次新的迫害也近在眉睫。在此情形下，教會最大的危險便是信徒仍舊生活在罪惡中，或者背道離棄教會，不健全的信徒會在不知不覺之間逐漸破壞了教會的根基。
- (1.1.2) 作者認為耶穌已將上帝的新知識和上帝的旨意帶給人們，人若明知而故意犯罪，懲罰必然加倍無疑了。
- (1.2) 作者對『罪』列出三個定義。
- (1.2.1) 罪是把基督踐踏
- (1.2.2) 罪使人看不見神聖事物的神聖。

(1.2.3) 罪是人對聖靈的侮辱。

## (2) (來 10：32-39)

- (2.1) 有些信徒在初信主的時候，遭受慘烈的迫害，家產也被搶空，卻英勇的堅守信仰，可惜現在卻慢慢的隨波逐流遠履信仰到了危險的地步。
- (2.2) 人在現實的生活裏，往往是能夠處患難而難處豐裕；逸樂帶來的腐化影響比患難時的掙扎還要可怕。
- (2.3) 逸樂可以毀滅人的前途；掙扎和奮鬥可以使人的意念堅強。信徒的生活也如是。人往往在一切考驗常能崛強站立，保持自己的名譽不致失落；但卻常常在一帆風順的時候，自己的信仰慢慢移動，精力漸漸消失而不自醒覺。
- (2.4) 每一個人都須謹記的目標是：『在甚麼時候，都要表現得最好。』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做到下列幾點：
- (2.4.1) 保持我們向前的盼望。運動員時刻瞻望目標，所以能夠加倍努力作賽。當他看見最後的競賽快來臨時，自然會刻苦加倍訓練。若能夠指望得著在天上的冠冕目標時，我們凡事都會盡力去做而不敢怠慢。
- (2.4.2) 保持堅忍的心。堅忍是很崇高的美德，最難得而且是最大的恩賜，就是能夠保持堅穩的腳步向前走，而不致跌倒。
- (2.4.3) 保持記著人生的目標。上帝會幫助人們渡過目前的情況，勝利終必歸於保持信仰始終如一的人。
- (2.4.4) 保持生命的目標，就是尋求到達上帝的面前。生命的目標是最要緊的，只有堅強忍耐到底的人才能得救。」

## 默想

- (1) 〈希伯來書 10:32〉說：「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**大爭戰**的各樣苦難。」這裡的「**大爭戰**」原文是指「運動員競賽」。試比較聖保羅在〈腓立比書 3:13-14〉所說的話：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兩者有何特別教導？
- (2) 〈希伯來書 10:33〉說：「**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**」，和聖保羅在〈哥林多前書 4:9〉所說的話：「**成了一臺戲、給世人和天使觀看**。」這兩者又有何特別教導？

鄧慶年牧師（聖智堂及施洗聖約翰堂義務輔理聖品）